

#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192破5号之四

申请人：南京龙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王宁虎，南京龙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申请人李勇以南京龙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烨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，本院于2024年2月6日裁定受理，并依法指定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2024年5月13日，龙烨公司管理人以主要破产工作已基本完成为由，请求本院终结龙烨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龙烨公司于2017年7月7日登记设立，登记机关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，住所地在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浦洲路35-2号，法定代表人为王鲁烨，注册资本5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图文设计，食品、生、鲜食用农产品、日用百货、化工产品等。

2024年4月30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苏0192破5号之一民事裁定，裁定确认扬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等5名债权人的债权。2024年4月30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苏0192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宣告龙烨公司破产。2024年5月15日，本院作

出（2024）苏 0192 破 5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认可《龙烨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2024 年 5 月 13 日，龙烨公司管理人于向本院提交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》，载明：龙烨公司主要破产工作已基本完成。据此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终结龙烨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依管理人提交的报告，可以认定龙烨公司主要破产工作已基本完成，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南京龙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     张巧玲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 尚 宁

书 记 员      毕晓辰